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5)沪7101行初312号

原告杨某1

原告杨某2

被告国家某某局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肖某

委托代理人钱某

委托代理人颜某

原告杨某1、杨某2诉被告国家某某局（以下简称某某局）举报答复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后，于法定期限内向被告某某局送达了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。被告某某局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作出被诉行为的证据和依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杨某1、杨某2共同诉称，本市某区某路某弄某号整幢新里房屋（以下简称案涉房屋）归高某个人所有。1991年底高某患癌症死亡后放弃权益，徐某1编造父亲徐某2于解放前去香港，隐瞒已于1992年6月死亡的真相，以共有财产析产名义转移案涉房屋一层、二层房产。高某与徐某2没有亲属关系，也不存在赡养关系，制造虚假事实进行非正常析产，规避了房屋转移登记的税收，造成国家利益受损，存在恶意虚假房屋析产，虽取得（xx）沪房x字第xxxxx号房产权证，但此次析产转移房屋产权没有法律事实和依据，没有证据证明徐某2不缴纳房产转移税收的合法性。被告对两原告作出的答复告知行为表述模糊，使两原告的举报权利存在被行政机关随意解释的风险，两原告知情权因被告没有履行职责处于一种不确定状态。被告应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三条、《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向两原告告知稽查、处罚结果。因此，请求：1.判决撤销沪x税举收（xxxx）xxxx号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答复（以下简称被诉答复）；2.判决被告限期作出徐某2办理案涉房屋底层、二层房屋析产取得（xx）沪房x字第xxxxx号房产权证涉嫌逃税、漏税稽查及行政处罚行为予以答复；3.判决被告限期作出1994年10月于诉讼期间徐某2与胡某办理案涉房屋底层、二层房屋交易买卖的税收稽查及行政处罚的具体行政行为；4.将案件刑事移送公安机关；5.判决本案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由被告及徐某3共同承担。

被告某某局辩称，原告向其举报徐某1、胡某和褚某非法交易房地产，存在偷税漏税行为。根据两原告所提供的证据证实，两原告并非案涉房屋所有权人或对该房屋享有他物权的权利人，被举报人是否在房产转让过程中存在偷税漏税行为，对两原告的合法权益并未造成实质影响。两原告主观上认为被举报人存在偷税漏税，损害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，并非基于维护自身利益，其如何处理对两原告自身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，两原告与被诉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，不具备提起本案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。因此，请求驳回两原告的起诉。

经查，2024年9月28日，原告杨某1、杨某2向被告某某局举报徐某、胡某及褚某，反映

上述三人就案涉房屋进行非法转移交易，偷税漏税，请求被告某某局依法处理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挽回国家税收损失。被告某某局收到两原告举报后，经审查作出被诉答复，主要内容是，结合两原告提供的相关线索及查询不动产登记部门档案信息，暂未发现举报信所提规避房产交易买卖税收的问题。2024年12月2日，原告杨某1签收被诉答复。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，应当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有权提起诉讼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，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，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“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”。本案中，两原告向被告举报徐某1、胡某、褚某在案涉房屋的交易中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。经查，两原告并非案涉房屋交易一方，亦无证据证明两原告系案涉房屋的权利人，其举报事项涉及的是税务机关对于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监管，维护的是国家税收安全和税收管理秩序，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的为维护“自身合法权益”的情形。被告就此举报事项所作被诉答复，与两原告不存在利害关系，两原告对此不具有提起行政诉讼的主体资格。综上，两原告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撤销被诉答复、责令被告针对其举报事项履行查处答复职责、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等，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。有鉴于此，对于两原告提出的司法鉴定申请事项，本院不予处理，本案亦不存在需要通知其他人员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情况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九条第一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》第十二条第五项、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原告杨某1、杨某2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退还原告杨某1、杨某2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	判	长	董燕
审	判	员	童娅琼
	人	民	陪
	审	审	员
书	记	员	陈颖
			徐雯婧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